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0年12月8日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150,141,6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7%。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持有公司 152,550,750 股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批准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3 元/股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薛国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